

B/03 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6日 星期六 证券日报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4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共计1473名(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原告系本行涉及胡玲娟等取得新股东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始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原告各名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个人等。

诉讼代表人：陈群星

诉讼代理人：秦春霞

诉讼代理人：魏征

诉讼代理人：王玲

诉讼代理人：魏巍

诉讼代理人：魏巍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康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胡玲娟

被告：王瑜

被告：徐玲

被告：胡玲娟(曾用名张丽萍)

被告：胡玲娟

被告：胡玲娟